

晋龙政〔2024〕26号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关于曾春玲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镇机关各科室、镇直各单位、各村党（总）支部、村委会：

因人事变动，通过动议、民主推荐、考核、公示等程序，经镇党委会议研究，并报市委组织部批准，决定对股级干部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曾春玲同志任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
吴钧铭同志任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、兼任综治中心主任，免去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蔡奕良同志任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；

黄珊玲同志任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主任；

吴毅龙同志聘任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聘期3年）；

施文品同志聘任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、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（保留事业干部身份，聘期3年），免去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蔡加培同志任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劳动与社会保障科科长；

杨子文同志任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龚晓蓉同志任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；

高静怡同志任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

吴清挺同志任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；

陈凜同志任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科副科长；

陈燕萍同志任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科副科长；

卢育庆同志任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体服务科副科长；

免去谢庆丰同志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职务任免时间从2024年3月起算。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4日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4日印发

